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虑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田 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51 号)批准注册,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 象上海翡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 29,694,49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15.82 元/股,募集 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9,766,863.44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 6,556,315.5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3,210,547.8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 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信 会师报字[2022]第 ZF11348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及相关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专项 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本公 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 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 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 管协议》。

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设情况如下:

账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对应的募集资 金用途	备注
浙江田中精机	中国工商银行嘉	1204070729300044408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销户
股份有限公司	兴嘉善姚庄支行	1204010123300041400	中元机约页亚	平八円)

注: "中国工商银行嘉兴嘉善姚庄支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

体化示范区支行"的下属支行,其对外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均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名义签署。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在中国工商银行嘉兴嘉善姚庄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基本账户,按规定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便于银行账户管 理,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23日